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代表隊參加比賽

補助經費規定

85年10月經校長核可實行
93年9月修訂後經校長核可實行
96年10月修訂後經校長核可實行
100年5月修訂後經校長核可實行
109年3月經選訓小組會議修訂後並經校長核可實行
110年9月經選訓小組會議修訂後並經校長核可實行

一、本校運動代表隊每學年得公費補助參加相關重要競賽，補助等級依本校「運動代表隊組訓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參賽經費補助標準

(一)臺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

- 1.報名費：依各項比賽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- 2.服裝費：學生每人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
教職員工每人新臺幣貳仟元。
- 3.膳雜費：學生每人每天新臺幣叁佰元。
- 4.住宿費：學生每人每天新臺幣捌佰元。(檢據覈實報支)
- 5.交通費：學生依莒光號票價發放。
- 6.教職員工差旅費：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發放。

(二)臺北市、新北市及桃園地區

- 1.報名費：依各項比賽競賽規程規定辦理。
- 2.服裝費：學生每人新臺幣壹仟貳佰元，
教職員工每人新臺幣貳仟元。
- 3.膳雜費：學生及教職員工每人每天新臺幣叁佰元。
- 4.交通費：按比賽地點分別規定如下：
 - (1)本校各校區，不得支領交通費。
 - (2)臺北市及新北市之中永和、板橋、新莊、三重、新店地區，學生及教職員工每人每天新臺幣壹佰元。
 - (3)以上兩項以外之新北市地區，學生及教職員工每人每天新臺幣貳佰元。
 - (4)桃園地區，學生及教職員工每人每天新臺幣參佰元。

三、大專運動會校長或領隊探視慰問費另案簽核。

四、本規定經體育室選訓小組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